

● 世界历史

英国议会圈地及其影响^{*}

叶 明 勇

(军事经济学院 经济理论室,湖北 武汉 430035)

[作者简介] 叶明勇(1964-),男,湖北随州市人,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理论室讲师,博士,主要从事近代早期东西方社会经济史研究。

[摘 要] 英国议会圈地始于 18 世纪中期,持续了约一个世纪,规模空前,其中人口因素和什一税代偿扮演了重要角色,结果英国社会自然经济残余基本被消除,土地所有权得到明晰,农村劳动力全面卷入市场,从而率先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

[关键词] 英国议会圈地;人口因素;什一税代偿;土地所有权;劳动力商品化

[中图分类号] K56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2-0192-07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集中研究了 15-16 世纪由英国贵族发起并进行的圈地及其影响,因此,长期以来国内学术界在讨论英国近代早期圈地时一般多限于这一时期的圈地^[1](第 714 页)。对始于 18 世纪中期持续约一个世纪的规模空前的议会圈地,也多认为只不过是 15-16 世纪圈地的延续而已。事实上 15-16 世纪的圈地和 18 世纪中期开始的议会圈地在某种意义上讲,是迥异的。前者是由英国贵族发起的,他们的圈地没有得到政府的认可,为此,都铎王朝曾一再颁布《反圈地法令》制止贵族圈地。因此,其间农民的地位反而得到了巩固,无论是自由持有农、公簿持有农还是契约租地农,在法律的保护下都可以比较稳固地占有或使用手中的小块土地,他们在公地、荒地上的使用权也得到了相应的保护。而始于 18 世纪中期的圈地却是政府以法令的形式公开进行的,农民在这次圈地过程中受到很大打击并逐渐衰落下去。本文拟就议会圈地的规模范围、原因及其影响作一初步探讨。

一、议会圈地的数量及范围

英格兰的议会圈地法案共有 5 625 个之多,大多数法案是在 1750-1850 年颁布的,其中又主要集中在 1750-1830 年间。至 1830 年,议会圈地法令已实施执行的超过 83%,并记录在法令全书上。1830 年后的圈地较多集中在剑桥郡、牛津郡,这两郡 1830 年后的圈地占本郡土地面积达 10% 以上^[2](P. 186-195)。1800 年前后各郡的议会圈地时间也不一致。比如东盎格利亚一些地区及西苏塞克斯,到 1790 年议会圈地几乎还没开始,而在北安普敦郡、沃里克郡、莱斯特郡等地到 1790 年大多数议会圈地已经结束^[3](P. 75-77)。这一时期的议会圈地有两次高潮:一次约在 1755-1780 年间,此间的圈地法令数目占总法令的 38%,其中 1777 年是顶峰,共通过了 92 个圈地法令,1775-1779 年 5 年中通过了 321 个圈地法令。第二次在 1790 年至 1830 年代中期,即主要在拿破仑战争时期,圈地最多的年代十之八九发生在这一时期。19 世纪 10 年代的头 5 年是圈地最频繁的时期,共通过了 547 个圈地法令;而拿破仑战争期间的圈地法令占总数量的 43%,这期间,许多贫瘠的土地及荒地开垦出来^[4](P. 20)。

威尔士的议会圈地法令约有 250 个,18 世纪 90 年代前只通过了 12 个,拿破仑战争时期是一个圈地高潮,共通过了 93 个圈地法令。1845 年《一般圈地法令》颁布后,引发了另一轮广泛的圈地,50-60 年代就通过了 89 个圈地法令。有证据表明,这些圈地主要是公地和荒地。另据威廉姆斯(Williams)估计,威尔士的圈地约有 38.5 万英亩,拿破仑战争时期的约

占 20 万亩^[4](P. 11- 13)。

两次圈地高潮范围也不尽相同。第一次高潮主要集中在密德兰粘土地带的重质土壤上,包括北安普敦郡、沃里克郡、莱斯特郡以及密德兰东部、东南部所有地区,及林肯郡的许多轻质粘土地、东奈丁的部分地区。第二次圈地高潮进一步完成了对以上重质土壤的围圈,另外包括东盎格利亚、林肯郡和东奈丁的轻质土壤地区,以及一些边缘土地,如西约克的奔宁(Pennine)高地、坎布里亚的湖区、南部诸郡萨里(Surrey)、伯克郡、米德尔塞克斯等欧石南荒野。广泛的敞田圈地主要集中在一个不规则的三角区,格洛斯特郡是三角区的顶点,东奈丁、林肯郡和诺福克是底边,这一区域的议会圈地主要是在 1750 年后至 1870 年前完成的^[2](P. 59)。公地和荒地的围圈主要集中在北部 6 郡(湖区和 Pennines 地区)、威尔士和英格兰西南泥沼地区。1850- 1875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公地、荒地从占总面积的 1/5 减到 1/15,70 年代,这些公地、荒地已从英格兰东部和南部的低地消失,威尔士高地地区的荒地也减少了一半。至 187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约只有 6- 7% 的土地是荒地^[4](P. 60)。议会圈地的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在英国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二、议会圈地激增的原因分析

1. 人口压力与农产品价格上涨

一般认为,近代早期英国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封建社会渐趋瓦解和资本主义制度逐步确立,而议会圈地就是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剥夺农民的过程。在肯定这种分析的同时,应看到它忽略了人口的因素。

毫无疑问,18 世纪下半叶至 19 世纪中期英国经历了一个人口迅速增长的时期^[5](第 173- 177 页)。这得益于此期英国医疗卫生的进步与改善,尤其是从 18 世纪第 3 个 25 年起天花的接种防疫普及和肥皂的广泛运用,使得人们抵御病菌的能力增强,加之济贫制度不断完善,使得人均寿命延长了。据估计,18 世纪 20 年代,英国人的寿命是 30 岁,1800 年后,为 40 岁以上,直到 19 世纪后期这个平均数都比较稳定。英格兰的平均死亡率从 1750 年的 25- 26‰ 下降到一个世纪后的 22‰,其中大幅下降发生在 1810 年以后。而从 18 世纪 50 年代至 19 世纪 50 年代,苏格兰的平均死亡率更从 37- 38‰ 下降到 29‰;婴儿死亡率从 1750 年的 236- 238‰ 下降到 1820 年的 163- 164‰。与此同时,平均初婚年龄也在降低。研究表明,1750- 1799 年英国男子的平均初婚年龄是 27. 1 岁,女子的平均初婚年龄是 25. 4 岁,到 1800- 1849 年,男、女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下降到 26. 5 岁和 24. 3 岁^[6](P. 27)。无疑,这进一步推动了人口出生率在 18 世纪下半期的锐增。19 世纪前 10 年英国的人口增长率达到 40‰ 以上,1820- 1845 年略有下降,然后上升到约 36‰ 以上^[7](P. 528- 529)。

表 1 人口增长率(%)

	1700- 1750	1750- 1800	1800- 1850
英格兰和威尔士	0. 3	0. 8	1. 8
苏格兰	0. 6	0. 5	1. 6

资料来源: N. Tranter, Population sinc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room Helm 1973, P. 43.

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初,人口增长最快的是西北部、约克郡、密德兰等工业区以及以伦敦为中心的东南部工业和商业混合地区。据迪恩和科尔计算,1750- 1850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乡村人口增长了 88%,而工业及商业区增长了 129%,总人口增长了约 2 倍,增长率提高至近 4 倍^[8](P. 104- 105)。

人口数量上的增长,无疑会对社会需求产生影响,但这一时期,随着工业化的展开,人口结构的变化也应引起我们的注意。如上所述,人口在工商业区的增长远远高于乡村地区,其中,除了人口的自然增长外,还有大量农村人员转为非农人员。这一时期的英国已经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并有统一市场体系的国家,人口数量的增长及人口结构的变动使农产品价格上涨。拿破仑战争期间农产品的价格的上涨达到顶峰。据估计,1745- 1754 年至 1785- 1794 年期间小麦的价格上涨了 46%,而 1785- 1794 年到 1800- 1814 年之间,小麦价格上涨了 92%。从 18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初,小麦价格平均上涨 70% 以上^[9](P. 104, 107)。

大麦的价格从 1780- 1794 年至 1795- 1814 年间上涨了 45- 48%^[9](P. 107),其它粮食价格也有类似变化。即使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后的几十年,各类粮食的平均价格指数仍比 18 世纪中期高出 10- 20 个百分点^[9,8](P. 96, 91)。肉食品的价格在 1750- 1764 年至 1790- 1794 年间上涨了约 52%,1790- 1794 年至 1810- 1814 年间上涨了 88. 3%,1810- 1814 年至 1840- 1844 年间有所下降,但在 1840- 1844 年前的 90 年里,肉食品价格平均上涨仍达到约 76%,比同期小麦的价格上涨(约 50%)还高^[9](P. 110)。奶制品的价格从 1780- 1784 年至 1810- 1814 年间上涨了约 120%,1810- 1814

表 2 1791—1800 年的小麦价格(每夸特)

1791	2 英镑 15 先令 6 便士	1792	2 英镑 19 先令 7 便士
1793	3 英镑 2 先令 8 便士	1794	3 英镑 0 先令 9 便士
1795	4 英镑 11 先令 8 便士	1796	4 英镑 10 先令 4 便士
1797	3 英镑 9 先令 9 便士	1798	3 英镑 9 先令 9 便士
1799	4 英镑 5 先令 1 便士	1800	7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

资料来源:《乔治四世 11 年人口条例解答摘要》第 1 卷,第 211 页。引自芒图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91,第 480 页,注 23

年至 1845—1849 年间下降了 36—40%,但 1780—1849 年间奶制品的价格还是平均上涨达 80% 以上^[9](P. 114)。这些情况有利于农业发展,所以 18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中期,英国出现土地耕作的热潮。由于敞田耕作诸多不便,人们开始通过协商合并土地来进行面向商品市场的生产经营。在协商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土地所有主往往诉诸法律。尽管历来史学家多认为这一时期议会圈地激增是由于当时英国的法律制度已较完善,土地贵族在议会中又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 18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中期的圈地多以议会法令的形式出现,体现了土地所有主的利益,但我们仍能从更深层角度发现人口因素所起的作用不容忽视:这一时期英国国家统一的市场网络已经形成,交通运输也很便利^[10](第 78—92 页),1750—1850 年英国人口的迅速增长以及农村人口向非农行业的转移,都扩大了农产品的市场需求,而拿破仑战争的刺激又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人口因素是这一时期议会圈地激增的一个重要原因。

2. 什一税代偿

除土地贵族的利益、人口因素外,实际上,什一税的代偿(以货币或土地)也是促使议会圈地激增的一个重要原因。

什一税本是基督教会向居民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税额为纳税人收获物及其他收入的 1/10,分作大什一税(谷物)、小什一税(蔬菜、水果、禽类)以及血什一税(牲畜及畜产品),一律都以实物缴纳。17 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骑士领有制,领主对国家负担的一切封建义务全部被取消,封建贵族因依附于国王,领有的土地都成为自由和私有地,可以任意转让,原领主成为资产阶级性质的土地所有者,而另一方面,农民原来对领主所承担的一切徭役和纳款则予以保留,在没收的土地上,新买主也保留了原领主对农民所享有的一切权利^[11](第 60 页)。到 18 世纪中期,随着教会世俗化色彩渐浓,什一税的问题更显突出。其间,土地买卖、转手频繁,什一税却始终赋予土地所有主,甚至被没收的土地上,什一税也予以保留。因为什一税是从总收获量而不是纯收益中抽取,往往达到纯收益的 1/8—1/7,甚至高达 1/6^[12](P. 16, 98)。故此,农民及租地农场主在新的形势下对这种额外负担日益不满,迫切希望废除它。另一方面,什一税所有主在收取什一税时不但要遇到农民的抵制,而且由于什一税是实物税,在估价征收时也存在很大的麻烦,因此,当国家以土地或货币代换什一税时,他们也是愿意接受的。什一税的负担不仅沉重,而且征收者在征税时往往给耕作者带来诸多不利和损失。比如,征税者有时将其所征之作物搁置在耕田上不及时拿走,使得耕种人无法放牧牲畜或及时犁地以耕种其它作物,在当时法庭案卷中记载的此类案例不少^[13](P. 91)。什一税所有人和耕作经营者之间对立情绪也很严重:汉普郡一位农民通知什一税所有人说可以收税了,什一税所有人带着仆从、马车到地里时,这位农民只让收芜菁一样东西,其它作物必须等以后再收^[14](P. 341)。伯明翰阿斯顿(Aston)教区,牧师乔治·皮克的什一税征收员 4 个星期内往返 5 次征收土豆,每一次只能征收 1/4 配克至 1 配克不等,最后皮克被迫同意用现金结算剩下作物的什一税^[15](P. 101)。

更有一些纳税人和征收者为征收什一税而发生直接冲突^[15](P. 166—167)。另一方面,什一税所有人在征收和处理这些实物时也费时且代价高。在谷物、干草收获季节或剪羊毛时,需要雇全职的征税人,并配助手,备马队、运货车以及储仓。加之田产分散,农民通知可征税时,制定征税路线也很困难。即使征回这些实物,除自用部分外,其余均须卖掉,于是什一税所有人还得讨价还价。如果教区离市场较远,问题更大。据记载,1795—1797 年伯特绥(Battersea)的牧师在处理他的果园什一实物税时,不得不用大车驮着所征得的瓜果在街上吆喝^[16](P. 67—68)。伊斯勒(Thanet Isle)地区的一位收税人曾计算过,即使一切顺利,征税仍需 23% 的费用支出;如果所征税的教区离市场或什一税谷仓远,又途经山区,那么征税时的费用支出还要加倍^[12](P. 23)。

总之,以实物征收的什一税在给什一税所有人和土地经营者均带来困扰的同时,也使得自身难以为继。1836 年英国通过什一税代偿法,明确规定自此以后什一税一律以货币支付。而在此之前,已出现什一税所有人和纳税人私下达成协议,用现金支付部分什一税;国家也采取了用土地或货币代偿什一税的办法,这些办法实际上就是 1836 年什一税代偿法的先声。沃德(Ward)教授经过研究后认为,18 世纪中期后,政府对实物什一税采取了三种代偿方式。一是分配给什一税

所有人一定数量的公地、荒地^②。二是直接以现金或其它形式支付,此种支付方式以当前谷物价格为参考,并随谷物价格的波动而有所不同。三是把实物什一税折算成谷物租偿付给什一税所有人。其中以第一种即土地代偿最为普遍^[17](P. 70)。补偿的土地和土地所有主原有的土地基本上都是合并起来围圈耕种,这种圈地在18世纪中叶以后占相当大比例。据估计,18世纪60年代的323个圈地法令中有298个是因什一税代偿引起的,占总圈地数量的92.3%。18世纪90年代,什一税以土地代偿后的圈地法令有352个,占总圈地法令数量(402个)的87.6%,有48个圈地法令规定用谷物租的形式偿付,有2个法令规定以现金形式支付。19世纪初的10年,有217个圈地法令是因什一税代偿而颁布的,只有11个以谷物租代偿^[12](P. 95)。据载,1760—1870年间沃里克郡125个圈地法令中因土地代偿的圈地法令有118个之多(占94.4%)^[18](P. 302)。同期,斯塔福郡圈地占全郡面积的12.5%,其中73%的圈地法令是关于公地、荒地的围圈,在101个圈地法令中有25个是关于补偿土地,免除什一税的^[12](P. 95)。1777—1836年间,牛津郡47个圈地法令中有37个法令因什一税代偿而引起,(占总数量的78.7%)^[19](P. 104)。1772—1832年,德比郡55个圈地法令中有39个免除什一税^[20](P. 80)。这类圈地在当时相当广泛,在密德兰涉及10个郡,贝德福郡、伯克郡、剑桥郡、格洛斯特郡、亨廷顿郡、莱斯特郡、林肯郡、北安普顿郡、沃里克郡和伍斯特郡。其它地区还有柴郡、兰开郡、威斯特摩兰、坎伯兰以及西南的德文和康沃尔,还有约克郡的北奈丁^[21](P. 184)。

沃德认为在1757—1835年间,英国议会圈地法令共有3128个,免除什一税的法令共2200个,占总数的70%。伊凡斯认为此比例过高,他认为这一时期议会圈地法令总数为3700个,据此伊凡斯估算当时英国免除什一税的圈地法令占总数的60%^[12](P. 111)。即便如此,该数字也不低。据载在沃里克郡,什一税所有人共获得25538英亩的补偿土地。在斯塔福郡,补偿土地也达4800英亩^[12](P. 100)。

大多数什一税所有人在补偿土地取代什一税后进行了圈地耕作,其农业产量及利润都提高了。据记载,19世纪初诺福克郡希林顿(Hillington)教区的教长詹姆斯·赫杰逊(James Hodgson)以前每年征收的什一实物税折算成现金价值200英镑,自从土地代偿后实行圈地耕种,他每年可多收入300英镑,且少了麻烦。贝德福郡克勒费尔(Clophill)教区的教长威斯诺(W. D. Wetherall)征收实物什一税时困难重重,每年收入值192英镑,自从1808年实行土地代偿后,他围圈所得土地,每年坐收谷物租370英镑,其它收入180英镑,总收入达550英镑之多。当然,也有少数什一税所有人自实行土地代偿后经营不利,但大多数是获利的。此外,什一税所有人获得代偿土地不仅带来了金钱,同时获得的还有安全感、荣誉感,他们在乡村社会的影响也相应扩大了^[12](P. 105—106)。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用以代偿什一税的土地大多是公地、荒地,当这些土地转变成向国家缴纳土地税的耕地时,国家所获得的利益是不言而喻的。此间,为解决什一税所有人原有的土地和补偿土地合并的问题,政府表现出了保护什一税主、牺牲自由持有地农民的偏向。比如,1793年一个关于Barton-on-Humber的圈地法令规定,补偿给俗人乔治·阿普里比900英亩土地以代替什一税,这些土地“务必连在一起以构成整块养马场、牧场及耕地”。1769年林肯郡温特顿(Winterton)地区的一项圈地法令同意麦克斯博诺的请求,他获得的土地(相当于他原有土地总面积的1/3)应该和他住房边的原土地相连^[12](P. 102—103)。在贵族、教士的操纵下,这样损害最下层利益的圈地法令很多,但相对而言农民毕竟还是基本摆脱了什一实物税的沉重负担,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政府以土地等形式取代以往实物什一税,顺应了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要求,对于什一税所有主、农业经营者以及国家都有利。

三、议会圈地的深远影响

1. 土地所有权的明确和自然经济残余的消除

18世纪中期以来,英国的议会圈地中公地和荒地所占比例较大。据估计,1727—1760年英格兰通过议会法令所圈占的公用牧场、荒地为74518英亩,1761—1792年共有478259英亩,1793—1815年更达1013634英亩^[22](P. 93),1816—1829年有10万英亩,19世纪30年代前通过议会法令圈占公地、荒地达2307350英亩,占圈地总面积的34%^[2](P. 71, 62)。威廉姆斯认为从1790年至19世纪50—60年代,威尔士的议会圈地近40万英亩,这些圈地主要都是公地和荒地^[4](P. 20)。因为英国的耕地和牧场80%以上均掌握在少数大地主手中,所以广大的公地、荒地对于乡村的农民非常重要,这也是乡村自然经济得以维持的支点。18世纪中期以后,这种状况逐渐被打破。

克特勒(Curtler)把与公地的使用密切相关的人归纳为三种:(1)耕种自己所有的一小块土地的小农或租佃很小一块土地耕种的佃农。(2)靠自己家人的帮助来耕种租地的小佃农,他们不用外出寻找工作。(3)经营自己所有的不到100英亩农场的小自耕农,他们很少雇工帮助耕种。克特勒认为这些人的命运与享有公地使用权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权利的丧失成为其人数大大减少的原因之一^[23](P. 227—228)。这些农民在被剥夺公地、荒地使用权时几乎找不到任何法律根

据来保护自己。国家所有的公地、荒地直接用于补偿给什一税所有人,私人所有的公地、荒地则毫无例外地为过去的土地贵族所有,以往他们允许农民在公地、荒地上享有的各种权利只是依据习惯形成的,所以有产阶级认为:“认为掠夺贫民只不过是似是而非的论据,因为贫民没有享用公地的合法权利。”^[24](第 134 页)芒图认为这部分公地、荒地在严格意义上讲并非无主的土地,原则上它属领主所有,即属于对教区整个土地拥有权利的领主所有,人们有时把它称为领主的荒地^[24](第 118 页)。在圈占这些地时,有时即使可以分给小农一部分,但这一部分也是按照他在领主荒地上放牧牲畜数量多少给他的^[24](第 133 页)。而一般来说,小农在公地、荒地只能放牧 1 2 只牲畜、几只家禽、1 头猪而已,所以他们所得甚少。而且小农在占有新地产后,必须用篱笆把它围起来,费用之高小农往往负担不起,结果是小农纷纷卖掉自己手中的小块土地去租大地主的地耕种^[24](第 119, 133 页)。集体所有的公地、荒地在英国一直是以习惯形式被大家所共同认可,但在 18 世纪中期,英国集体所有的公地、荒地同样找不到依据证明该地是某村庄居民所共有。因为在英国的土地法中,所有权和占有权一直没有区分开来,在历史发展中,领主占有教区所有土地,就可以实现所有者的一切权利。在这一点上,近代以前的英国的土地法既不同于古罗马法,也不同于现代法律概念^[25, 26](P. 99; 第 547- 551 页)。所以,原来集体所有的公地、荒地依照契约文本早已是领主的囊中之物了。

众多史学家也认为,夺取习惯上佃农的土地可以在毫不触犯任何公认权利的条件下进行。“至于圈地的规定和委员的决定,从全体上看,似乎没有理由为某一参与阶级的利益而提出偏袒的控诉。工作似乎是诚实地进行的,即使未必做得尽善尽美,但毕竟是公道的”,“虽有若干错误和某种偏袒,但没有理由认为委员们表现出人们常常加于他们的那样重大的不平,总而言之,他们曾老实和公平地做了他们的工作”^[24](第 427 页注 106, 第 428 页注 127)。但是圈地,尤其是大面积圈占公地、荒地对小农的打击是巨大的。笛福在 1724 年指出,萨里有“大量雇农,他们全部生活资料几乎都是从公地和荒地得来的,这种土地的面积是很大的”。1795 年 D·戴维斯计算在公地上所采的木柴或泥煤,每年不超过 1 个星期劳动的价值(10 先令),要买同等数量的燃料就得花费大约 5 倍以上的钱^[24](第 422 页)。冈纳认为虽有许多解决不善的事件,某些委员的行动也有些武断,但一般而论,分配是符合法定权利的。可是把一切没有书面文件作为根据的东西都毫无补偿地取消,这对小农来说即是重大损失,“剥夺小农享用公地的利益,那就等于彻底摧毁他们”^[24](第 428 页)。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我们发现英国 18 世纪中期以后的圈地,尤其是圈占公地、荒地,使得英国土地私有所有权得以在规范的法律体制基础上明确确立起来,经济的发展不再受传统道德规范的限制与束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议会圈地对于消除英国的自然经济残余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2. 劳动力的商品化

圈地后英国农民的一般状况可从当时的报告中略知一二。1808 年农业委员会(The Board of Agriculture)《关于圈地的总报告》中记载,在贝德福德郡塔尔维村“据我所知,在圈地以前,贫穷农民很容易弄到牛奶给孩子吃,在那以后,他们要费千辛万苦才能弄到奶,乳牛数目从 110 头降到 40 头”;伯克郡莱特科姆村“贫民似乎苦得很,他们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饲养一头乳牛,而且他们要靠教区来养活自己”;白金汉郡瓦德斯頓村“贫困有了显著的增加,农业劳动由于没有工作而向教区请求救济,整个地区现在都变为牧场”;柴郡克拉内治村“再也没有地方给穷人养乳牛和羊了”;格洛斯特郡托顿哈姆村“除穷人数增加外,没有任何增加,八个农场的建筑物里满是穷人”;赫特福德郡诺尔顿村“雇农丧失了家畜,毫无补偿”;林肯郡多宁顿村“雇农的 140 头乳牛因圈地而丧失了”;诺福克郡伦德哈姆村“贫民不得不出卖家畜”;北安普敦郡帕森哈姆村“雇农因丧失牛和猪而痛苦不堪”;约克郡阿克沃思村“该教区的土地原为 100 个左右业主所有,圈地以后,他们几乎全体都靠教区养活”^[24](第 432- 433 页,注 175)。

那些在圈地后得到一小块土地的农民却承担不起圈地费用:据估计一般圈地的总费用平均高达 2 000 英镑,这么高的费用往往要分为六七年来偿付,农民摊付的部分费用估计不低。据记载,大地主或其代理人在适当时机提出几英镑的代价就会被小农所接受,使其卖掉手中的一小块土地^[27](第 154 页)。这类农民的数量相当大,克拉潘根据 1831 年的人口调查数字估计,当时英国从事农业的家庭共有 96.1 万户,其中土地所有主或农场主有 144 600 户,他们雇佣农业工人耕种;不雇佣劳力的家庭有 130 500 户,共有 686 000 户家庭靠出卖劳动力替人耕地谋生,他们的总人数达 1 442 000 人^[27](第 152, 557 页)。失去土地同时又失去在公地、荒地享有使用权,广大的农村小农沦为自由劳动者即劳动力,从而成为商品。

我们知道,最初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的是劳动产品。随着市场的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其次进入市场的是原材料和生产工具。进入市场的第三个要素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即土地。小块耕田的消失意味着自给自足经济生产方式的即将消亡^[28](第 910 页)。最后进入市场的要素是劳动力。劳动力的商品化标志着英国商品经济的全面展开。马克思关于这一时期英国农业社会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革及劳动力商品化的论述对于我们理解英国议会圈地有着深刻的理论意义。

18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中期英国数量众多、规模空前的议会圈地是 15 16 世纪以来英国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其中人口因素和什一税代偿是极为重要的推动因素,其结果是英国社会自然经济残余进一步被消除,土地所有权得到了明确,随着农村广大劳动力全面卷入市场,英国率先在世界上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

注 释:

- ① 耕地通常远比牧场更深受其害。据记载,1776年在伯克郡哈特威尔(Hartwell)教区,在敞田耕作的粮食,扣除投入费用后,每英亩的纯收益是 6 镑 14 先令 3 便士,而被征收的什一税折算成现金是 1 镑 7 先令 8.75 便士,接近纯收益的 1/6(KAIN R J P. *Tithe Surveys and Landownership*. London, 1975. P. 39- 40.)。伊凡斯(Evans)对同一时期白金汉郡每英亩地的收入估算是,小麦 6 镑,大麦 3 镑 13 先令 6 便士,豆类作物 4 镑 4 先令,共计 13 镑 17 先令 6 便士,扣除地租、种子、粪肥及劳动力费用等投入成本,每英亩地可获利 7 镑 3 先令 3 便士。而被征收的什一税折算成现金是,小麦 12 先令,大麦 7 先令 4 便士,豆类作物 8 先令 4.75 便士,什一税占纯收益的比例超过 1/6(EVANS E J. *The Contentious Tithe the Tithe Problem and English Agriculture 1750- 185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P. 112, n. 18.)。1791- 1792 年,什一税以实物征收的郡仍有 12 个之多——伯克郡、白金汉郡、柴郡、达拉姆、汉普郡、亨廷顿郡、肯特、兰开郡、希罗普(Shrop)郡、萨默塞特、萨里(Surrey)以及威尔特郡(TATE W E. *The Parish Ch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134.)
- ② 小土地所有者为停止缴纳什一税,必须把耕地的 1/8- 1/5,牧场的 1/10- 1/8 补偿给什一税所有人,往往造成其破产。土地向少数人手中集中后大多采取围圈耕种。

[参 考 文 献]

- [1] [德]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7.
- [2] TURNER M E.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M]. Folkestone Wm. Dawson and Sons, W & J Mackay, 1980.
- [3] CHAPMAN J. *The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of West Sussex* *Sothorn History*, 2(1980) [J].
- [4] WILLIAMS M. *The Enclosure and Reclamation of Wasteland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M]. London: 1970.
- [5] 王渊明. 历史视野中的人口与现代化[M]. 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 [6] FLOUD R. & McCLOSKEY D.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 Vol. 1. 1700- 1860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7] WRIGLEY E A. & SCHOFIELD R S.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 1871: A Reconstru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8] DEANE P. & COLE W.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 1959*[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9] MINGAY G E.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VI.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0] 叶明勇.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农业问题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1999.
- [11] 王章辉, 孙 娴. 工业社会的勃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Evans E J. *The Contentious Tithe the Tithe Problem and English Agriculture 1750- 1850*[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 [13] HILL J E C. *The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Church*[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 [14]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6th ed. [M].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and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td, 1961.
- [15] COMBS H. & BAX A N. eds., *Journal of a Somerset Rector*[M]. London: 1930.
- [16] LITTLE A G. *Personal Tithes*,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J]. LX (1945).
- [17] WARD W R. *The Tithe Question in England*[M]. London: 1965.
- [18] MARTIN J M. *Warwickshire and the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Movement*[M]. Birmingham: 1965.
- [19] McCLATCHEY D M. *Oxfordshire Clergy, 1777- 1869*[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20] AUSTIN M R. *The Church of England in the County of Derbyshire, 1772- 1832*[M]. London: 1969.
- [21] TATE W E. *The Enclosure Movement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y*[M].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67.

- [22] JONES E L. Agricultur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23] CURTLER W H 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0.
- [24] 法 芒图.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25] 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I [M]. Philadelphia 1859.
- [26] 美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27] 英 克拉潘. 现代英国经济史: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4.
- [28] 德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责任编辑 张 琳)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and Its Influence

YE Ming-yong

(Economy Dept. Military Economic College, Wuhan 430035, Hubei, China)

Biography YE Ming-yong (1964-), male, Doctor, Lecturer, Economy Dept. Military Economic College, majoring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early modern East and West.

Abstract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beginning in the mid-18th century lasted nearly a whole century, and its scale was unprecedented. The population factor and the tithe commutation had an important part in play in this process. Ensuing from the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the remains of self-sufficient economy were wiped out. The ownership of land was definite and the rural labor force was involved in the market thoroughly. So England took the lead in establishing capitalist system.

Key words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population factor; tithe commutation; ownership of l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labor force